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办〔2016〕26号

---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有效降低易地扶贫搬迁建设成本，加快推进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函〔2016〕61号），现就贯彻落实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税收优惠政策

1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。对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，可依据《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财产行为税减免若干问题的公告》（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2号）规定的税收减免管理

权限给予相应减免。

2、契稅。对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纳税人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、占用后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條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及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函〔2016〕61号）规定，免征契稅。

3、印花稅。对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无息、贴息贷款合同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稅暂行條例施行细则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免征印花稅。

4、耕地占用稅。对于易地扶贫搬迁对象（贫困农户），原宅基地恢复耕种，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稅暂行條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，不征收耕地占用稅；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，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稅率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稅。

## 二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

1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。对城市（含建制镇）规划范围内的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不动产登记费（房屋登记费、土地证书工本费）、白蚁防治费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修复费、水土保持补偿费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、耕地开垦费、土地复垦费、土地闲置费、排污费和园林绿化费实行全免。

2、政府性基金。对城市（含建制镇）规划范围内的易地扶

贫搬迁建设项目免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、森林植被恢复费、水利建设基金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税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贯彻执行。对于未按要求落实上述优惠政策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10日印发

---